

筛分设备（1台给料机、4台振动筛）的购置-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OTXA-2410220153)

一、更正内容：

现将筛分设备（1台给料机、4台振动筛）的购置项目原资格条件变更为：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或书面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和生产厂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资料和书面声明；3)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内容不变。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88号

联系人：李永宁

电话：029-88411102-8403

电子邮件：6160781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联系人：孙翊轩、张强、陈一凡

电话：029-89585662-807

电子邮件：3@otxa.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